

##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产业并购基金有限合伙人退伙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基本情况概述

2017年11月29日，经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常州莱美青枫医药产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合伙企业”），后续该合伙企业发生有限合伙人变更并重新签订了合伙协议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61）、《关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1）及《关于产业并购基金变更有限合伙人暨重新签订合伙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5）。

#### 二、退伙情况说明

该合伙企业总认缴规模为人民币100,000万元，有限合伙人苏州金晟硕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已更名为苏州硕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，以下简称“苏州硕盈”）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65,000万元。基于自身经营需要，苏州硕盈拟从合伙企业退伙。鉴于合伙企业投资期已届满，且营业期限即将到期，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并签订了《退伙协议》，同意苏州硕盈退伙。本次苏州硕盈退伙后，合伙企业总认缴规模调整为人民币35,000万元，苏州硕盈不再持有合伙企业份额。目前，合伙企业已完成本次合伙人退伙减资相关的市场监管登记（备案）手续，并取得了常州市钟楼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核发的《营业执照》。

本次退伙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本次退伙及减资程序，已根据《合伙企业法》等法律法规及合伙企业《合伙协议》的约定，履行了合伙企业内部决策、财产份额结算及登记（备案）程序。

#### 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退伙，是合伙企业基于自身情况的正常安排。退伙完成后，公司在合伙企业的出资额不变，未改变公司原有权益。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合伙企业的后续运作情况，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- 1.常州市钟楼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核发的《营业执照》。
- 2.关于本次退伙减资事项的《退伙协议》和《合伙企业变更决定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3月6日